中国环境资源审判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1

一、坚持服务大局，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1

（一）服务污染防治攻坚.....3

（二）加强生态系统和物种保护.....5

（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10

（四）守牢生态安全底线.....12

（五）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15

二、坚持守正创新，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稳步推进.....16

（一）完善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17

（二）健全专业化审判机制.....17

（三）深化区域流域司法协作.....19

（四）加强多元共治.....21

三、坚持规范指引，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不断完善.....23

（一）加强裁判规则指引，统一法律适用.....23

（二）发布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3

（三）积极参与环境资源立法，为立法提供实践支撑.....24

（四）规范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做实“后半篇文章”.....25

四、强化政治引领，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持续提升.....27

（一）锻造过硬政治能力.....27

（二）提升公正司法能力.....28

（三）加强调查研究能力.....29

（四）提高普法宣传能力.....29

五、坚持交流合作，中国环境司法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30

（一）举办国际会议，深入宣传中国环境司法实践成果.....30

（二）深化国际交流，广泛传播中国环境司法治理经验.....31

（三）加强国际合作，贡献中国环境司法创新智慧.....32

展　望.....33

附　录.....34

前　言

2025 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 2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的关键之年。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坚持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守正创新，自觉把服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融入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坚持服务大局，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2025 年，人民法院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案件审理提质增效促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依法公正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共审理[1]环境资源一审案件 26.1 万件，审结 22.9 万件，其中审理刑事案件 2.7 万件，审结 2.4 万件；审理民事案件 18.4 万件，审结 16.4 万件；审理行政案件 5 万件，审结 4.1 万件。审理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 3641 件，审结 3243[2] 件，其中审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32 件，审结 96 件；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726

[1] 审理数＝本年度收案数+上一年度未结数

[2] 发布稿数据为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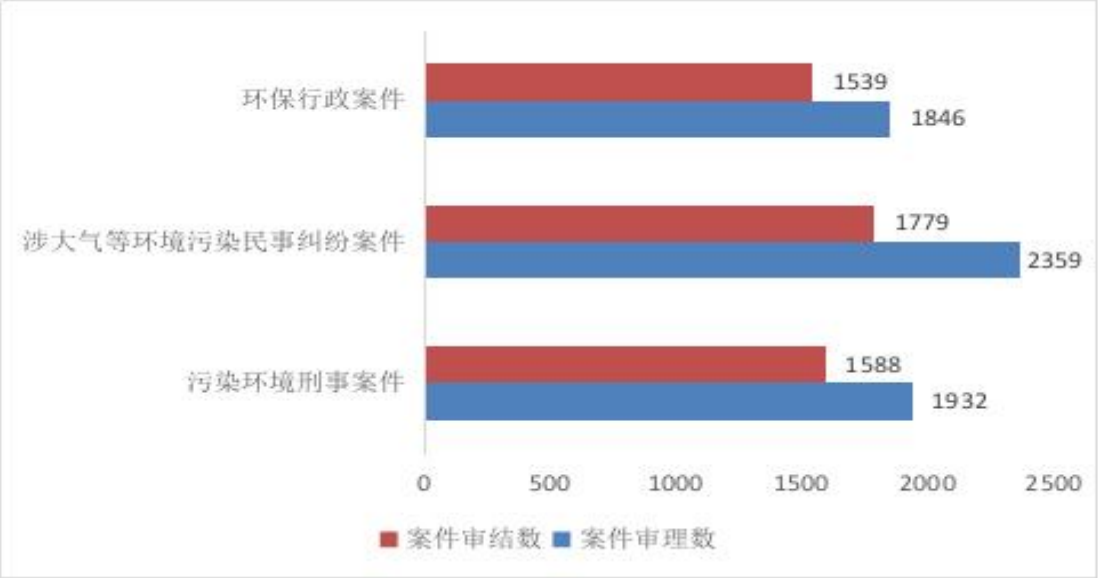
件，审结 604 件；审理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357 件，审结 2190 件；审理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26 件，审结 353 件。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369 件，审结 287 件，其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一审案件 251 件，审结 173 件；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件 118 件，审结 114 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一）服务污染防治攻坚

2025 年，人民法院以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涉机动车环境监管、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全年审理污染环境刑事一审案件 1932 件，审结 1588 件；审理涉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等环境污染纠纷民事一审案件 2359 件，审结 1779 件；审理环保行政一审案件 1846 件，审结 1539 件。



服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依法高效审理涉大气污染、干扰排放废气监测设施、篡改废气排放数据等案件，助力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河北法院审理干扰自动监测设施造成大气污染刑事案，对违法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严惩。

海南法院根据大气污染致损滞后性特点认定某节能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法保护果农环境权益。河南法院审理某大气污染行政处罚案，发现企业已投入大量资金使用环保材料降低环境影响，即以调解促推实质解纷，会同主管机关指导企业升级环保技术、完成绿色转型。湖北法院依法支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有力支持生态环境执法。

服务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着力加强长江、黄河、鄱阳湖、洞庭湖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饮用水源地及地下水等的司法保护，依法严惩相关企业逃避监测、偷排废水等行为，助力建成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浙江法院对非法排放废盐酸污染湖泊的涉案企业及10名责任人员定罪判刑，并判令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4.8亿元。安徽法院依法惩治崔某某非法倾倒磷石膏污染长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督促产生磷石膏的企业主动承担污染应急处置费用912万余元，推动案涉磷石膏倾倒地环境得到及时修复。河南法院针对丹江口水库上游水源地淯河污染长期未治理问题，判令当地政府依法履职，并跟进水质检测确保稳定达标，实现污染全面清理、行洪安全保障、水体质量提升。

服务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农用地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等行为，维护土地环境和粮食安全。江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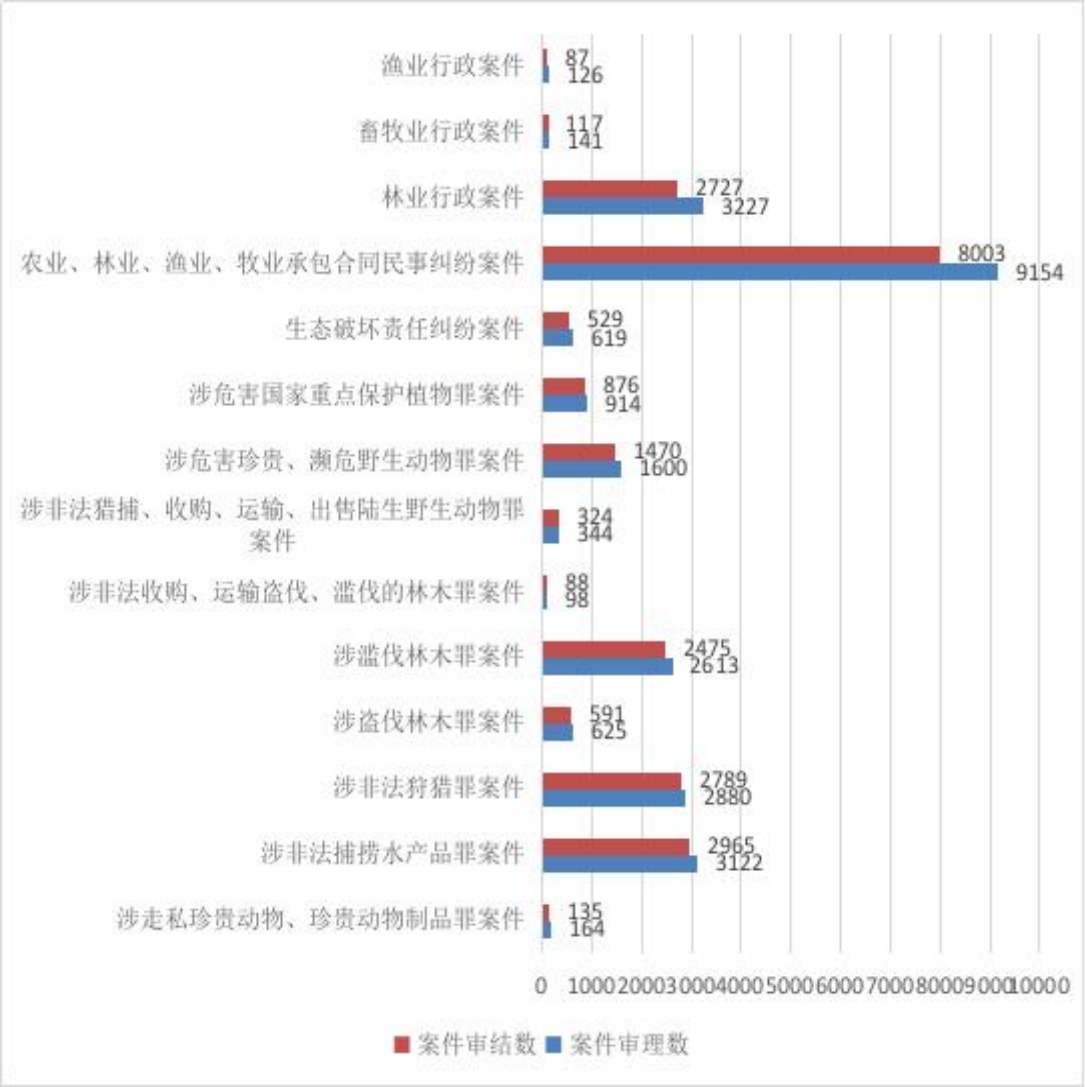
院对跨区域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介绍者、转运者、倾倒地提供者吴某等5人实行全链条追责，并判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100余万元，案后发出司法建议，压实相关部门固体废物转移管控和区域联防责任。广西法院审理晋某等三人违规燃放烟花失火损害漓江核心景区喀斯特地貌原真性和完整性的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晋某等三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守护漓江如画碧水青山。江西法院审理金某某、钱某某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判令不规范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造成他人莲藕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障受侵害农户合法权益。

服务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依法审理涉汽车尾气排放、噪声污染、黑臭水体整治、“洋垃圾”入境污染等案件，助力美丽乡村和美丽城市建设。江苏法院审理王某等人走私废物案，依法对从境外走私大量废旧汽车发动机运输进境的犯罪分子予以严惩，斩断“洋垃圾”入境黑灰链条。河南法院审理不履行扬尘污染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判令当地政府督促某大型化工企业清理露天堆放的气化灰，消除扬尘污染隐患，周边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江西法院审理胡某诉某房地产公司房屋买卖合同案，在无法解决水泵噪声情况下，判决解除购房合同，房地产公司返还购房款等，保障宁静生活权益。

（二）加强生态系统和物种保护

2025年，人民法院践行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不断

提升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水平，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年审理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刑事一审案件164件，审结135件；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一审案件3122件，审结2965件；审理非法狩猎刑事一审案件2880件，审结2789件；审理盗伐林木刑事一审案件625件，审结591件；审理滥伐林木刑事一审案件2613件，审结2475件；审理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刑事一审案件98件，审结88件；审理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刑事一审案件344件，审结324件；审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一审案件1600件，审结1470件；审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一审案件914件，审结876件。审理生态破坏责任纠纷民事一审案件619件，审结529件；审理农业、林业、渔业、牧业承包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9154件，审结8003件。审理林业行政一审案件3227件，审结2727件；审理畜牧业行政一审案件141件，审结117件；审理渔业行政一审案件126件，审结87件。



加强鸟类资源司法保护。各地法院与检察、公安、林草等部门联合开展整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与公安部、国家林草局共同发布涉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江苏法院会同检察、公安联合出台鸟类保护刑事案件办案指引，在洪泽湖湿地设立“东方白鹳司法共护驿站”。海南法院依法追究潘某某等非法狩猎刑事责任，强化对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南北迁飞通道保护，为野生鸟类营造良好生存、繁衍环境。贵州法院审理左某某、郭某某、刘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146只红嘴相思鸟、红胁绣眼鸟等刑事案，依法对被告人判处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司法之力守护蓝天精灵。

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司法保护。各地法院严惩以无人机“坠箭”方式非法狩猎，有效惩治新型犯罪。黑龙江法院会同林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印发野生动物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内蒙古法院审理金某等走私价值超3.19亿元的珍贵动物制品案，依法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至六年不等并处罚金。四川法院审理某生物科技公司、赖某某等17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417只野生猕猴刑事案，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全链条打击非法猎捕、运输、收购、贩卖野生动物犯罪。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司法保护。各地法院服务保障“长江十年禁渔”，严惩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广东法院全链条打击在徐闻珊瑚礁国家自然保护区非法挖捡、收购、运输、出售石珊瑚碎枝犯罪，为我国大陆唯一现代珊瑚岸礁划出司法保护红线。四川法院审理杜某甲、杜某乙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依法惩治非法捕捞长江鲟行为，引导社会公众自觉保护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福建法院审理沈某某非法收购野生海马并制作为制品出售刑事案，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并引导被告人主动通过造礁石珊瑚的方式开展生态修复。

加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林业资源司法保护。重庆法院与保险机构签署《千年古树“司法+保险”协作保护框架协议》，海南法院与检察、公安等单位联合印发规范破坏森林

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专门性问题认定工作的指引，甘肃法院、河南法院联合相关单位建立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吉林东辽法院探索建立“古树名木司法守护人”制度，为古树名木筑牢司法保护屏障。山东法院依法审理建设公墓非法毁林案，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予追责，并推动被毁林地有效修复。云南法院审理胡某某非法采摘石斛属植物及大花万代兰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调解促成胡某某以原生生境回植的方式实现生态修复。辽宁法院审结作案范围跨9省21市、涉案人员120余人的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黄菠萝树系列案，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司法守护珍贵植物物种。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妥善审理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相关案件，维护生态系统安全。重庆法院审理不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创新适用风险预防原则，以主动源头预防替代被动事后救济，判决案涉城管局继续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马缨丹防控职责，守护城市绿地生态。

加强珍稀物种和种群关键栖息地司法保护。贵州法院设立“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保障“动植物基因库”的丰富生物资源。福建法院加强昆虫类珍稀物种金斑喙凤蝶的司法保护。广西法院审理庄某平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严厉打击危害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栗树鸭的犯罪行为，将被告人主动缴

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于修复栗树鸭栖息的红树林海域生态环境。

（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025年，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循环经济发展、能源节约、气候变化应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年审结涉碳案件115件。审理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64147件，审结60498件；审理海洋开发利用纠纷民事一审案件109件，审结80件；审理取水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17件，审结14件；审理水利行政一审案件568件，审结454件。



服务绿色产业和新能源发展。妥善处理涉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领域纠纷，加强绿色产能司法保障。安徽法院打造全国首家新能源产业司法保护基地，湖南法院设立全国首个锂电新能源司法保护中心。山西法院在某风力发电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下促成债转股解决方案，成功盘活大型风电项目，保障年约7亿度清洁电力的持续稳定供应。北京法院在排除妨害纠纷案中充分考虑被告所建光伏板影响原告采光范围及建设现状，判决被告拆除部分光伏板，妥善平衡绿色能源发展需求与居民采光权益保障之间的冲突。广西法院成功调解民事公益诉讼案，以环保技术改造费用折抵环境损害赔偿金，支持企业绿色转型。河南法院审理不履行违法建设拆除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在确认行政机关怠于履职违法的同时，敦促风电项目公司采取补救措施，实现土地管理利用、绿色发展、能源安全多重利益衡平。

服务碳市场建设。依法审理涉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排放配额清缴等纠纷案件，推动完善碳交易机制。广东法院联合相关单位出台推进碳排放配额担保助力绿色金融发展的意见，探索碳排放配额质押融资司法保障路径。江苏法院审理石某污染环境刑事案，对其干扰重点排放单位废气自动监测设施、违规增加碳排放量的行为依法判处刑罚，石某主动认购相应核证自愿减排量，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建立涉碳法律适用交流、实践案例分享机制，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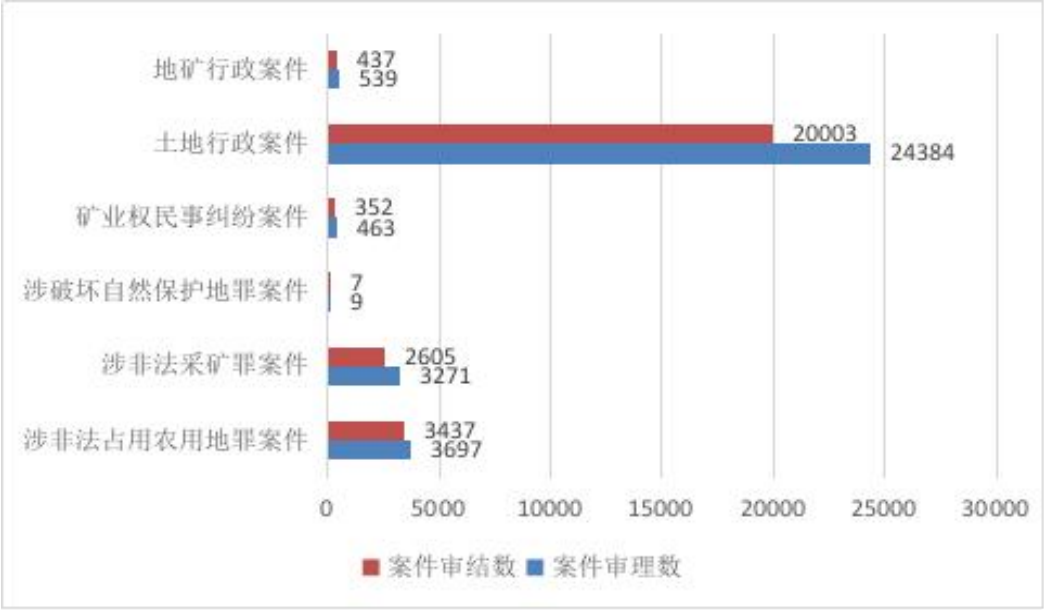
积累涉碳领域司法经验。湖北法院举办第三届中国双碳法治论坛，北京法院紧盯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在北京绿色交易所挂牌成立涉碳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碳市场建设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贵州法院与广东、湖南和重庆签订司法碳汇跨省合作协议，共建跨省认购碳汇替代修复机制。

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规范适用生态环境替代修复方式，畅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广西法院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印发认购林业碳汇替代补偿工作指引；陕西法院引入“碳票+司法”机制，全年实现减排二氧化碳2089.93吨；黑龙江法院探索以“龙江绿碳”认购实现生态修复的“以碳代偿”司法模式，“一站式”落实修复责任。上海法院审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对某汽车配件公司以购买碳普惠的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的磋商结果予以确认，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机衔接。

（四）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2025年，人民法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助力健全国家生态安全法治体系，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系统司法保护，助力耕地安全、粮食安全及环境风险防控、生物安全管理、核安全责任等体系构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全年审理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一审案件3697件，审结3437件；非法采矿刑事一审案件3271件，审结2605件；审理破坏自然保护地刑事一审案件9件，审结7件。审理矿业权纠纷民事一

审案件 463 件，审结 352 件。审理土地行政一审案件 24384 件，审结 20003 件；审理地矿行政一审案件 539 件，审结 437 件。



严守粮食安全。依法审理涉及耕地、粮食、水土保持等纠纷案件，切实保障耕地安全、粮食安全。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破坏黑土地司法解释，守护“耕地中的大熊猫”；发布破坏黑土地、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助力国家藏粮于地战略落实，为端稳中国饭碗提供法治保障。福建法院修订发布杂交水稻种子委托生产合同范本，进一步规范种业生产经营活动。吉林法院与检察、公安等部门联合印发加强黑土地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的意见，严惩非法开采黑土犯罪。黑龙江法院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黑土粮仓，依法严惩跨省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黑土地犯罪，助推黑土地污染的源头防控与系统治理。浙江法院审理某县人民检察院诉某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复垦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保护土地资源，维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加强资源安全和开发利用。湖南法院审理周某某等非法采矿刑事案，对周某某等人违法开采稀土并跨区域销售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东法院审理欧某某非法开采稀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对欧某某伙同他人非法开采稀土矿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并判决欧某某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等23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坚定维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安徽法院审理李某等人盗采江砂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对李某等人涉及的13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一年至一年十个月不等及剥夺政治权利和相应财产刑，并判决李某等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1.7亿余元，保障国家资源安全。

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风险预防。依法审理涉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案件。陕西法院依法审理系列非法穿越民事公益诉讼案，适用“禁止令”预防性司法措施，对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违法行为进行规制，给非法穿越行为戴上“司法紧箍咒”。河南法院审理某砖厂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案，依法支持黄河水利委员会不予准许黄河滩区新建砖厂申请的决定，防范妨害黄河行洪安全风险。湖北法院审理某局不履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一案，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处置查获的“三无”船舶，消除停航船舶长时间缺乏管护泄漏油污污染饮用水源地风险。

（五）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2025年，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文化遗产、自然遗迹与生态环境一体保护理念，审结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1706件。

创新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文物局于文物保护法修订一周年之际，联合发布文物保护典型案例；吉林、江西、陕西高院制定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意见，山东、安徽、四川等地法院召开文化与自然遗产司法保护座谈会，签订文化与自然遗产司法保护合作共识；新疆法院与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司法保护协作，河南法院在部分地市推行“一景区一法官”工作机制，就地化解涉文旅矛盾纠纷，贵州法院在万山汞矿遗址所在地设立环境保护法庭，加强秦汉时期汞矿遗址司法保护，服务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司法助力文明传承。福建法院坚持保护优先，依法发出行为保全裁定，助力“重修顺济桥记”石碑回归顺济桥，守护世界文化遗产。

加强文物保护和修复。重庆法院开展“法治护航传统村落”活动，深入小南海湿地保护区和土家十三寨等地开展普法宣传，有效提升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山西晋城法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发布传统村落与古建筑保护执法司法协作实施意见。福建法院在古村落、生态保护区等地设立140个司法服务点，法护一方山水人文。江西金溪法院审理

黄某端等破坏人文遗迹案，判决被告人缴纳的人文生态环境损失费用定向用于修复古村落门楼；河北法院审理郝某某毁损金长城本体公益诉讼案，依法判令破坏金长城遗址的郝某某承担受损长城修缮费用；江苏法院审理张某等6人非法盗掘古墓葬案，对流窜多地盗掘汉代、明代、清代古墓葬的犯罪团伙予以严惩，斩断非法盗墓产业链；安徽法院审理张某等人盗掘武王墩古墓葬系列案件，依法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及罚金，并追缴95件涉案文物，为赓续中华文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助推红色文化资源“活起来”。天津法院审理抗日英烈吉鸿昌旧居保护案，推动旧居在整体保存完好状态下顺利收回，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公众开放。陕西法院在我国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工作站，以司法之力护航伟大抗战精神薪火相传。贵州法院判令某县文旅局在合理期限内依法履行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二十四道拐抗战公路的监督管理职责，并与检察机关共同设立晴隆县二十四道拐抗战公路司法保护地，加强红色文物司法保护。

二、坚持守正创新，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部署要求，加强符合生态环境特点和司法规律的审判体

系建设，稳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统一行使，不断健全完善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

（一）完善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

人民法院助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完善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截至2025年底，全国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构、组织（包括环境资源审判庭、专门法庭、派出法庭、合议庭、审判团队等）2516个。其中30个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及168个中级人民法院、619个基层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约1.6万人。召开全国环境资源法庭联席会暨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研讨会，南京、昆明、郑州、长春、乌鲁木齐、重庆、成都、合肥环境资源法庭签署加强环境资源法庭专门化审判工作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的共识。四川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庭或审判团队223个、环境保护旅游法庭27个，配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1153名。浙江12家中院和93家基层法院、山西11家中院和117家基层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庭或审判团队，建立覆盖全省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全国法院环境资源专业化司法保护组织体系日益健全。

（二）健全专业化审判机制

人民法院持续健全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做实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推动实现由“物理聚

合”到“化学融合”。截至2025年底，全国有1700余家法院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或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其中有近40家法院探索刑事、民事、行政加执行案件归口审理，实现审判理念融合贯通、法律责任统筹适用、诉讼程序有机衔接、办案与治理高效协同。河北12家中级法院、安徽16家中级法院、38家基层法院全部完成刑事、民事、行政归口审理。重庆涪陵法院制定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归口工作方案，实现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执行有效衔接。

因地制宜构建符合跨区域、流域案件特点的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管辖体系。人民法院探索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实行跨行政区域管辖，促进司法理念、裁判标准的统一。河北法院设立全国首家长城文化保护人民法庭，实现涉长城案件集中管辖。江苏法院增设5家基层环资法庭优化环资审判“9+1”布局，河南法院“按水系统保护、按生态区管辖”构建环资案件“18+1”审理体系，在沿黄河豆腐腰险工处设立 9 个巡回法庭，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新疆法院调整疆域内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管辖，促进司法资源合理配置。各跨区域、流域管辖法院认真研究、切实解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衔接配合问题，全面落实“两便”原则，用好巡回审判、线上办案、电子送达等措施，便利当

事人诉讼。

完善环境资源审判辅助机制，提高案件审判质效。人民法院聚焦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技术性强，鉴定评估需求高等重点难点问题，不断丰富专门性技术事实查明方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加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辅助人、生态环境技术调查专家在调查取证、损害评估、修复方案确定等方面的作用。重庆法院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合规范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程序。甘肃法院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打破“专家库壁垒”，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各地法院研究完善生态环境赔偿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机制，推动高效使用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山东、安徽、福建法院与相关部门共同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贵阳中院与贵阳市林业局、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建立涉案公益诉讼赔偿金定向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机制，为生态修复责任提供资金保障。

（三）深化区域流域司法协作

人民法院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流域司法协作，持续增强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的合力。广西、广东、福建、海南、浙江签署防城港宣言，开展红树林司法保护协作。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四省区高院及兵团分院建立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广西法院

与云南法院建立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共同守护澜沧江秀美安澜。

加强长江流域司法协作。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发布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凝聚长江大保护法治合力。长江流域15家法院首创打造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资料储存区，全方位展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成果。湘赣鄂皖四省6家中院、11家基层法院共同签署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湖北法院举办第四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重庆推动13个省（区、市）24家法院齐聚万州，召开“保护长江生态 服务流域发展”司法协作交流会，共商长江流域保护与发展，深化长江全流域环境司法协同联动。

加强黄河流域司法协作。内蒙古沿黄河流域法院签署“7+1”中级法院司法保护母亲河+历史文化遗迹区域协作框架协议；山东济南铁路运输中院与河南郑州、陕西西安、青海西宁、宁夏银川等地铁路运输法院，共同举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建设活动，打造黄河流域省级合作和流域治理新格局。山东法院、青海法院举办“三江源与黄河口”司法对话，签署合作备忘录，实现黄河首尾生态保护的“双向奔赴”。

加强青藏高原司法协作。西藏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林芝市巴宜区嘎拉村全体村民“把雪域高原的自然美景保护好”的回信指示精神，设立大花黄牡丹司法保护共建地，加强雅鲁藏布江柏木、博叶朱砂杜鹃等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司法保护；与青海法院建立保护青藏高原良好生态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协作机制，共同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司法巡护活动；与福建法院设立高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司法协作研究基地，守护雅鲁藏布大峡谷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加强国家公园司法协作。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国家公园典型案例，研究制定贯彻实施国家公园法意见，加强国家公园法实施调研指导。四川法院举办第三届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会议暨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研讨会，发布2023-2025年联盟工作情况报告，完善国家公园生态区域司法保护机制。加强国家文化公园司法协作。江苏法院举办大运河司法保护工作交流会，发布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就大运河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达成系列共识。北京、天津、河北法院联合搭建“法护长城”主题宣传站点。重庆法院建立首个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司法保护基地、巡回审判站。

（四）加强多元共治

深化执法司法工作协同。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

协同有关部门围绕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案件线索移送、环境修复执行、损害责任追究、环保法治宣传等，携手提升系统保护水平。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全面提升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提供关键制度保障，有力推动长江全流域治理进入法治协同新阶段。天津法院联合水库管理部门等签署生态环境修复增殖放流项目共建协议，设立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增殖放流项目。内蒙古铁路两级法院与相关部门围绕制度协同、信息共享、行动闭环等建立15项协作机制，实现生态保护的系统治理与协同发力。

做深做实促推治理。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建设生态环境修复地，融合发挥修复地在审判、修复、教育、治理等功能。截止2025年，各地法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人文遗产地等重点区域，已累计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地1300余个。福建法院联合有关单位在湄洲岛设立中国蠄产卵育幼核心示范区。贵州法院设立中国南方喀斯特洞穴生态圈司法保护地，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北京法院审理吕某甲与北京某物业公司合同纠纷案，为北京市制定规范居住区新能源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报装流程意见提供案例参考，实现从“办案”到“治理”的效能跃升。

三、坚持规范指引，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不断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规则指引和业务指导，持续推进环境资源裁判规则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实体裁判和诉讼程序规则。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则补充作用，提高编选案例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促进环境资源领域类型化案件裁判尺度统一。

（一）加强裁判规则指引，统一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严格保护耕地中的大熊猫；落实矿产资源法的修订精神，研究修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范矿产资源案件裁判标准；研究起草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切实回应并规范环境资源刑事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发布5件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专题指导性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积极参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建设，推进库网融合，审核入库环境资源案例350余件，入库案例指导引领作用充分发挥。

（二）发布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示范引领作用，先后发布典型案例9批38件。发布人民法院守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典型案例，保障国

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建设。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引导公众和企业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公众从造福子孙永续发展的高度认识黑土地保护的重大意义。发布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以案促治。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机动车环境监管典型案例，促使机动车检测行业合法合规经营。发布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工作协同典型案例，指导长江流域法院更好履职尽责。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切实守护耕地红线与粮食安全。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依法推进文物保护典型案例，以公正司法护航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与公安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涉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促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鸟类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积极参与环境资源立法，为立法提供实践支撑

最高人民法院全力支持、积极配合环境资源立法工作，认真总结梳理实践经验，为立法提供审判实践支撑，推动生态文明法治体系更加完备科学。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及时成立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研究小组，积极参与法典编纂工作。全面梳理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指导案例和具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报送立法机关参阅；组织召开法院

系统、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及时向立法机关反馈会议研讨成果；参加立法机关、环境资源法学会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座谈调研活动，联合法典编纂工作专班赴江苏法院实地调研；围绕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中的具体问题，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开展专题座谈增进共识，积极推动在法典中增设相关条款；先后三次集中就法典编纂重点问题向立法机关提交专题研究意见，多次对立法机关就相关具体问题的征求意见作出回复。积极参与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工作。派员参与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工作专班，组织座谈会等深度参与立法工作，着力推动经过长期审判实践检验的经验上升为法律。配合国家公园法、矿产资源法、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海商法、原子能法、不动产登记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提供有益司法实践支撑。

（四）规范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做实“后半篇文章”

坚持事前预防，防范生态环境损害。各级法院发挥行为保全、先予执行等制度功能，共发出禁止令208份，避免生态损害发生或扩大。广西法院组建珊瑚保护和鲸鱼保护专家智库，制定近海布氏鲸观鲸指南，助力科学有序观鲸。湖北法院与文旅部门创新“法治护航+生态修复+文旅开发”三位一体的绿色发展协作模式，让“可感知的正义”转化为“走得进的风景”。河南法院建立老界岭南北气候分界线司法保护基地，开通青少年“司法保护+科普研学”暑期专线，打

造“行走的生态法治课堂”。

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修复，做实生态环境修复“后半篇文章”。湖北法院对567件涉及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案件进行专项检查督导，重庆法院和11家单位共同发布规范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十条措施，贵州法院牵头制定林草资源司法案件生态环境修复办法和渔业资源司法案件生态环境修复办法。上海法院审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将扣押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玳瑁标本移交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作为开展生物学研究的实物资料、警示教育的展品和科普宣传的鲜活教材。甘肃法院开展马鹿、骆驼种群繁育放归活动。新疆法院推动恢复草原2万亩、补植树木8万株、增殖放流鱼苗315万尾，辽宁法院组织补种复绿2.23万株、增殖放流1.07亿尾。

完善生态环境修复机制，规范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重庆法院将案涉生态损害赔偿金交由生态受损地云南开展修复。福建法院创新推出“增量、减量、变量”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总结补植复绿、生态保险等15种方式，探索“生态修复监督人”机制，促进修复更为全面规范。宁夏法院联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会签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移送政府部门监管办法，规范生态环境修复移送实施工作。北京法院推行以“生态修复”为核心导向的全程协同裁判，通过“现场勘查+修复前置+量刑联动”审判机制，将环资审判从“事

后惩治”向前延伸至“事中修复”，形成“打击、赔偿、修复、预防”的审判执行闭环。河南法院探索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在刑事审判中提示行政机关同步启动修复追责程序，破解刑事案件修复滞后难题。

四、强化政治引领，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持续提升

人民法院围绕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调研研究能力、普法宣传能力等要求，积极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综合治理，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司法能力建设，着力培养兼具民事、行政、刑事审判能力，兼具法律、环境和国际视野的专业人才，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环境司法队伍。

（一）锻造过硬政治能力

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的要求，始终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环境司法审判、司法改革始终，自觉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和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月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要求不折

不扣落到实处，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有机统一。最高人民法院在“两山”理念提出20周年之际，在浙江安吉举行“奋进新征程”活动，共签《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奋力推进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现代化倡议书》，以司法利剑守护绿水青山。北京法院创新“生态实践+红色教育”党建品牌，浙江法院打造“红心向党 法护青绿”党建品牌，福建法院深化“绿水青山金党徽”党建品牌，重庆法院建立“初心如磐 法护江澜”党建品牌，贵州法院打造“绿色司法 护航黔境”党建品牌，新疆法院打造“坚持融心向党 法护绿水青山”党建品牌，海南法院打造“法护青绿润琼崖”党建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环境资源审判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公正司法能力

人民法院坚持提高环境资源审判队伍专业审判能力，坚决做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最高人民法院与生态环境部等共同通报表扬在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行动中有突出表现的法院集体和个人；举办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培训班，指导国家法官学院新疆分院组织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务培训班。京津冀法院联合开展同堂培训，辽宁、重庆法院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和水平。广西法院开展涉重金属污染环境和非法采矿案件专项评查工作，确保裁判结果

公平公正。

（三）加强调查研究能力

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审判实践疑难问题调查研究，开展生态环境替代修复、矿产资源、黑土地保护等调研，及时将成果转化指导审判工作。编辑《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动态》，交流各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创新成果和成功经验。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交流合作，促进环境学科、环境司法理论与审判实践良性互动、融合发展，参加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理论研究（天津大学）基地2025年年会等，指导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推动环境资源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深度融合。江西法院举办长江流域司法综合保护主题征文学习交流会，促进理论实践融合共进。陕西法院与陕西师范大学建立“环境+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司法机关与高等院校深度合作。

（四）提高普法宣传能力

人民法院坚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持续擦亮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品牌，切实用“听得懂”的语言阐释“听得进”的法理，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巡回审判、环境法治宣传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全体人民建设美丽中国自觉行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4）》和年度典型案例；各地法院通过到案发地

开庭、宣判、修复等方式，把环保法治课堂搬到田间地头、群众身边；吉林法院在全球老虎日开展“虎豹共生”等主题直播，全网观看量超5300万人次，四川法院与央视联合制作《探访生态秘境“华西雨屏”》，重庆、甘肃、山西、河南四地法院共同开展《“石”刻准备着 共护千年文化瑰宝》直播活动，携手加强石窟寺类文化遗产保护，安徽法院推出原创音乐《法与山水共守望》，贵州法院在楠木古树群推出“警示案例二维码”，公众扫码即可查看破坏古楠木的真实案例，河南法院在央视等50余家媒体开展全媒体联动直播，全网综合观看量达1501万人次，推动环保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五、坚持交流合作，中国环境司法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

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环境司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国际司法规则制定，分享中国环境司法有益经验和创新智慧，中国环境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

（一）举办国际会议，深入宣传中国环境司法实践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主办、贵州高院承办2025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司法服务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主题论坛，中外嘉宾围绕论坛主题共商全球绿色发展转型之道，共谋司法服务保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良策，推动建设清

洁美丽世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伊丽莎白·穆雷玛认为，中国不断完善环境司法能力，有效建立了完整的综合环境法治体系。巴西高等司法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安东尼奥·本杰明认为，中国通过设立环境资源法庭，推行环境资源案件“三审合一”审判模式，是全球环境司法领域的领先举措。上海法院举办第九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司法理论实务交流会，积极推广中国环境司法实践成果。

（二）深化国际交流，广泛传播中国环境司法治理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派员赴芬兰等国进行环境司法交流，赴丹麦参加欧盟环境法官论坛2025年会，赴巴西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30）环境司法主题活动，赴越南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金融倡议（BIOFIN）区域研讨会。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气候与生物多样性投融资暨企业贡献碳减排目标研讨会”，参加“陆海统筹，迈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未来”主题论坛、生态环境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十四次年度磋商会高级别会议，参加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25年年会开幕式、主题论坛等重要国际会议，参加生态环境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共同举办的2025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线上参加巴西高等司法法院“法官与气候”国际研讨会。福建法院赴多米尼加共和国参加2025年世界法律大会，山东法院赴法国、匈牙利专题交流两国气候变化应对研究情况，上海法院赴古巴、墨西

哥专题交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比较研究情况，江西法院赴奥地利、丹麦专题交流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及环境法庭专业化建设情况，介绍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的最新发展，提供中国环境司法治理方案。

（三）加强国际合作，贡献中国环境司法创新智慧

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续签合作谅解备忘录，该署数据库已收录55个中国环境司法案例和10部年度环境司法报告。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拓展中国环境司法外交“朋友圈”。出版《中国环境资源审判》和《中国具有影响力环境资源案件》等双语书刊，编辑涉外环境法治专刊4辑，深度讲好中国环境司法故事，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中国司法智慧。

展　望

鉴往知来，更当砥砺前行。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战略部署，生态环境法典即将施行。在新的征程上，环境资源审判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各级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的任务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全面学习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诚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责使命，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附　录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环境资源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目录（2025）

一、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7号）

公布日期：2025.04.30　　施行日期：2025.05.06

二、指导性案例（2025年5月26日）

1.北京市昌平区某环境研究所诉某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2.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济南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3.北京市丰台区某环境研究所诉江苏某钢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4.北京市朝阳区某环境研究所诉山西某铝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5.张某山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三、典型案例

（一）人民法院守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典型案例

1.韩某公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荥经县某水电站诉四川省荥经县发展和改革局等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3.福州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诉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案

4.谢某军失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5.三亚市人民检察院诉某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案

6.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诉万某勇、南昌市某矿业有限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案

（二）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

1.吴某友、邓某等人跨省（直辖市）非法倾倒混合垃圾污染环境案

2.袁某勤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3.某珍珠商行诉大鹏海关行政处罚案

（三）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1.刘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李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

3.某科技公司等单位、贺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四）2024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1.某检测公司、石某涛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2.某养殖合作社、张某伦污染环境案

3.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4.某牧业公司与某生物质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长兴县农业农村局与某村合作社禁止令保全案

（五）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机动车环境监管典型案例

1.湖南省新化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陈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2.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诉龙游某汽车租赁服务部、李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3.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案

（六）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工作协同典型案例

1.丁某平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陈某森盗伐林木案

3.云南省昭通市人民检察院诉云南彝良瑞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4.秦某勇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

1.朱某利、苏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瞿某军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3.于某非法采矿案

4.澄江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刘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八）依法推进文物保护典型案例

1.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违法行为——王某平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司法助力泰山古建筑群保护——张某某、李某某故意损毁文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3.司法助力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某公司与某经联社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4.司法助力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保护利用——陈某某等与某设备厂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5.司法助力抗日英烈吉鸿昌旧居整体保护—— 某风貌公司与某餐饮公司等返还原物纠纷案

（九）涉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

1.陈某铭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董某君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3.张某、姜某文、章某重非法狩猎案

4.陈某范等七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5.冯某海等八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